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說明會】

109年教學實踐研究補助計畫 推動說明

報告單位：高等教育局

日期：108年10月8日

壹 計畫緣由

貳 申請方式

參 配套措施

肆 計畫展望
(代結語)



壹 計畫緣由

重視高等教育核心任務

分區校長 會談建議

- 大學需重視給了學生什麼，是否培育出具備解決問題能力的學生。
- 教學成效的關鍵在於老師，教學應該形成社群進行教學方法的改革，才有創新的可能。

教育政策 盤點檢討

- 學校為爭取經費未思考定位，大學呈現同質性發展，重研究、輕教學。
- 學校傾向追求排名衍生出以論文點數進行教師評鑑或獎勵，不利高等教育學術發展。

整合鏈結學校師生發展

學校校務發展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落實教學創新

善盡社會責任

提升高教公共性

發展學校特色

➤ 結合研究

➤ USR場域

➤ 促進社會流動

➤ 回應學生/區域需求

教師職涯發展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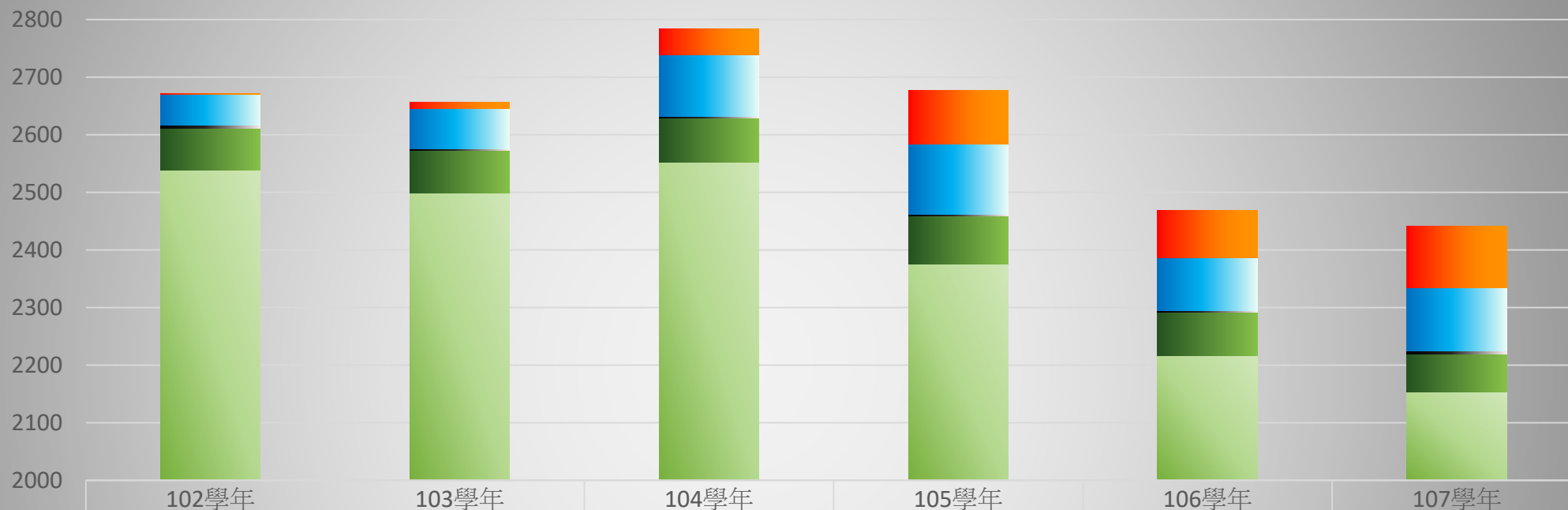
教師研究升等

提升教學品質

重視學習歷程

提升學習成效

建構多元升等友善環境



	102學年	103學年	104學年	105學年	106學年	107學年
教學型	2	12	45	93	83	107
技術應用型	54	70	108	122	91	110
體育成就	4	2	2	3	3	5
藝術作品	73	75	77	84	75	66
專門著作	2539	2498	2552	2375	2217	2153

採多元升等 通過人數比率	4.97% (133 / 2672)	5.98% (159 / 2657)	8.33% (232 / 2784)	11.28% (302 / 2677)	10.21% (252 / 2469)	11.80% (288 / 2441)
-----------------	------------------------------	------------------------------	------------------------------	-------------------------------	-------------------------------	-------------------------------

推動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教學實踐研究的定義

- 1 教師為「提升教學品質，促進學生學習成效」之目的
- 2 以「教育現場或文獻資料」提出問題
- 3 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或引入教具、科技媒體運用」等方式
- 4 採取「適當的研究方法與評量工具」檢證成效之歷程

貳 申請方式

計畫申請條件

計畫主持人需為現任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包括空中大學及軍警校院) 之下列人員



專任人員
(含專案人員)

1. 獲具本部核發**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證書之教師。
2. 獲具本部核發**講師**證書，具有教學成果對外發表或曾獲校內外與教學成就相關獎項者。
3. **專技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並建議得列具有本部核發教師證書之教師列為共同主持人。



醫院醫師

1. 係指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其聘任、升等審查基準與程序、課程負擔及教師評鑑等，經申請學校比照專任教師辦理，並納入校內章則規範，且未支給兼任教師薪資者，報本部審查同意後，其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時，得以專任教師年資採計者。
2. 且應具教師資格證書。

計畫申請類別

10個學門+2個專案，擇一申請（每人至多1份計畫）

1 通識（含體育）

5 社會（含法政）

9 生技農科

2 教育

6 工程

10 民生

3 人文藝術及設計

7 數理

專 大學社會責任

4 商業及管理

8 醫護

專 技術實作

計畫補助經費

經費額度

1. 每案最高新臺幣50萬元。
2. 全額補助為原則，惟直轄市所屬學校最高補助90%。
3. 不重複補助，重複者追繳全部補助經費。

人事費編列

1. 人事費以計畫總經費60%為上限。
2. 編列計畫主持人費至多1名最高8000元/月；共同主持人不得支領費用。

助理費規定

1. 不得聘用專任行政助理。
2. 得聘用兼任行政助理，每名最高5000元/月，可另編勞健保相關費用。

業務費編列

1. 得編列本計畫相關業務費，惟不得編列國外差旅費。
2. 詳參「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

計畫審查方式

計畫書內容應有摘要、研究動機與主題、文獻探討、研究方法、預期工作項目及成果、經費需求、參考文獻，含附件至多25頁。

針對10學門及2專案計畫，分設正副召集人，並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書面審查及會議審查。

依計畫要點宗旨、計畫主持人相關經驗能力、內容規劃完整可行性、預期學生效益等審查。

計畫作業期程

108.11.21

教師於徵件截止前10日至系統填寫計畫申請書，並上傳學校。

109.6

教育部於109年6月底前公告補助教師名單及經費。

110.7.31

教師結束執行計畫，辦理經費結案，並繼續參加計畫成果交流與發表。

1 教師申請

2 學校報部

3 公布名單

4 計畫執行

5 計畫結案

108.12.20

學校至系統確認校內申請件數並上傳後，以公文函報教育部。

109.8.1

教師開始執行計畫，參與學門工作坊及教師社群交流。



参 配套措施

雙主軸支持策略

政府與學校雙主軸支持教師多元發展

教育部支持教師投入場域

- 教育部持續推動教學實踐研究補助計畫。
- 教育部預計將於**109.8~9**辦理各學門專案研究計畫成果交流並擇期辦理亮點計畫成果發表會。
- 本部將規劃成果發表平台。

大學支持教師教學實踐

- 指定專責單位提供諮詢，並規劃主題工作坊或座談；補助15件以上學校至少辦理1場辦理經驗成果分享會或研討會。
- 比照獲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規劃教師升等、評鑑及獎勵等各面向誘因。
- 設定IR資料庫學生學習指標，以利教師實徵分析教學品質。

教師職涯發展循環

學校推動教師多元升等、整合校內獎勵考核制度，引導教師多元發展



研究倫理審查

取得或檢附研究倫理相關文件

人體研究

- 研究計畫中涉及人體研究法第四條者，從事取得、調查、分析、運用人體檢體或個人之生物行為、生理、心理、遺傳、醫學等有關資訊之研究。
- 獲核定通過之計畫經審查應送合格之研究倫理審查單位審查，應於計畫執行前檢附審查通過之核准文件。

非人體研究

- 研究計畫涉及以個人或群體為對象，使用介入、互動之方法、或使用可資識別特定當事人之資料，而進行與該個人或群體有關之系統性調查或專業學科之知識性探索活動者。
- 應於計畫執行前檢附對於研究參與者招募方式及告知同意內容之相關文件。

學術倫理處置

計畫審查中或核定後經指出涉有學術倫理，且有具體事證者，
依計畫作業要點處理

未獲核定補助者

由學校查處，確認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應依校內規定為適當之處置，並將處置結果即報本部。

已獲核定補助者

由本部審議，如認定違反學術倫理，得按其情節輕重作成下列全部或部分處分：
書面告誡、停止申請及執行補助計畫一年至十年或終身停權、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費用。



肆 計畫展望
(代結語)

推展執行規模

年 度	補助教師經費	補助學校行政經費 (以補助教師經費15%計算)	總經費
107年	2.6億元	0.4億元	3億元
108年	3.5億元	0.5億元	4億元
109年	3.5億元	0.5億元 (預估數)	4億元 (預估數)

展望未來理想

(代結語)

107年

補助經費
並推動支持
措施

各學門教師
以教學場域
投入教學實
踐研究

108年

擴大經費及
補助人數

規劃專案主
題，並擴大
補助計畫數

109年

研議推動
整合型計畫
建立領域內
或跨領域的
教學社群，
建構跨領域
教學模式

110年

鏈結學校與
師生發展
能提升學生
學習成效、
協助教師多
元升等、均
衡校務發展

教學實踐

學生精彩

多元升等

教師發光

報告完畢